

日明工厂 自行搬入垃圾须知

- 如需自行搬入垃圾, 请事先填写《废弃物搬入申请书(廃棄物搬入申込書)》后来厂。(可从北九州市、日明工厂的网站上下载。)
- 为防止违规搬入垃圾, 在垃圾称重时必须出示搬入者本人的身份证件(如驾照等)。

搬入受理日

工作日、星期六、节假日	上午6:00~下午5:00
星期日	上午6:00~上午8:30



※年末年始的受理时间请参照网页。

自行搬入时的注意事项

严禁搬入违规垃圾!

至今为止焚烧工厂曾发生过由残留燃气的卡式炉气罐、喷雾罐、锂离子电池引发的火灾及引燃事故, 导致停止接收垃圾。

请确认能搬入的垃圾种类, 绝对不能搬入违规垃圾。



贯彻分类搬入! 用能看到内容物的透明袋子装垃圾!

请务必事先进行垃圾分类。

如果搬入时不按规则混装垃圾, 恕不接收, 请您带回。

搬入袋装垃圾时, 请放在能看到内容物的透明袋子里。

自行搬入垃圾的流程

1 工厂入口

- 请从垃圾搬入车辆入口入场、沿红线前进。



- 请遵守厂内引导指示牌的指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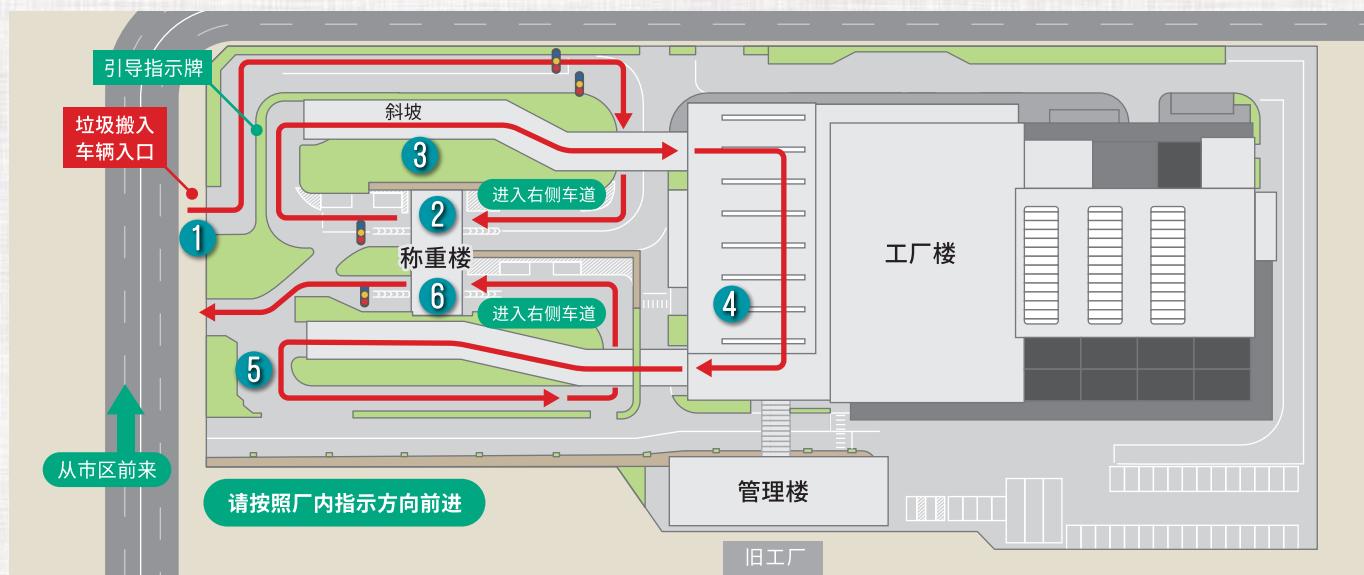
2 称重处(第一次)

- 首先测量垃圾重量。请在接待处出示废弃物搬入申请书、搬入者驾照等证件。
- 收取自行搬入卡。



3 平台入口

- 请沿斜坡上行, 在门前停车后进入平台。



4 投放垃圾

- 进入平台后, 请听从指示倒车停在相应门前。
- 请在门完全打开后投放垃圾。



5 斜坡

请沿路左转掉头, 前往出口称重楼。



6 称重处(第二次)

- 将自行搬入卡放进自动收费机, 支付显示的金额。
- 将自行搬入卡返还接待处。



家庭垃圾的自行搬入注意事项

※有关企业垃圾的搬入,请另行参照网站内相关信息。

【联系方式】

北九州市小仓北区西港町96番地2

Phone: 093-581-7976

可接收的垃圾 (原则上需为可燃性物品)



废弃木材等
(无法回收的物品)

直径20cm以下
(树枝10cm以下)

长度
2m以下

纺织品类

宽1.4m以下

长2m
以下

※ 可循环利用或再生利用的废弃木材除外

不可接收的物品



请排空内容物后
作为生活垃圾丢弃

定点回收

定点回收

资源化垃圾站回收

销售店或家电回收
合作店回收



灭火器、燃气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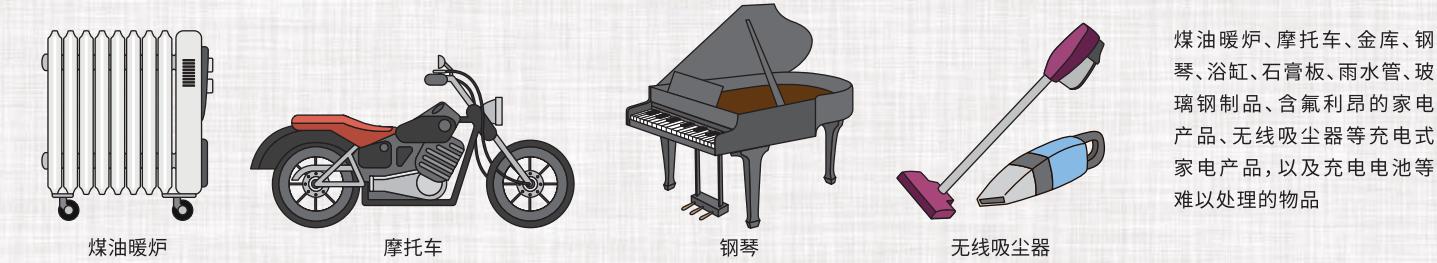
汽油、煤油、农药

轮胎、胶皮

金属零件、金属罐(一斗罐)、
金属线、金属管、钢筋

砂土、水泥块、砖瓦、
陶器、饭碗、玻璃

其它



煤油暖炉

摩托车

钢琴

无线吸尘器

煤油暖炉、摩托车、金库、钢
琴、浴缸、石膏板、雨水管、玻
璃钢制品、含氟利昂的家电
产品、无线吸尘器等充电式
家电产品,以及充电电池等
难以处理的物品